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453,0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做了总结和汇报，并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安排。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能，并全面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6—006、2026—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 2025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6 万元人民币/年。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公司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津贴中进行代扣代缴。

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39,8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建林、陈静、金彩美、王亚飞、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丹阳欣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桂芳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资金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45.303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7,672,154.8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申请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总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6—014、2026—015）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朝、胡艺俊。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